

# 莱 阳 市 司 法 局

## 莱阳市司法局关于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如下合法性审查意见：

### 一、审查依据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国土空间规划、调查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《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-2035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《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编制导则》（试行）等文件。

### 二、审查事项

（一）决策主体：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由市自规局拟定，拟提交市政府集体审议研究，决策主体适格。

（二）决策权限：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属市政府决策权限。

（三）决策程序：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过程中市自规局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，组织召开

了专家论证，进行了风险评估，征询了市政府部门、法律顾问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。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草案形成后由市自规局负责合法性审查的业务科室进行了初审，并经本单位集体研究讨论后，拟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，程序符合规定。

**（四）决策内容：**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深化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发挥莱阳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、协同发展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统筹安排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，推动莱阳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效能空间治理，引领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，努力构建高质量、高效率、更公平、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，促进莱阳市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 **三、审查过程**

收到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相关材料后，市司法局组织法律顾问，在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的基础上，就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内容及前期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#### 四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《莱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制定主体适格，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适当，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相冲突的内容，总体合法。

